

渠道通用规定

第一条 渠道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业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发布的规定及航空公司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航空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 渠道不得擅自更改航空公司的相关服务规定，要严格自律、诚信经营，承担旅客航班咨询、购票改签、航班变动通知等全流程服务责任。不得擅自改变规章、运价及航空公司的运输要求和条件，不得通过恶意篡改航空公司公布的客票价格及适用条件等违规手段，不得以默认选择方式为旅客做出购买付费服务的选择，侵害航空公司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渠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得泄露、出售、非法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购票人或乘机人的个人信息。

第四条 渠道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购票人所选航班的主要服务信息，至少应当包括：

- （一）承运人名称，包括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
- （二）航班始发地、经停地、目的地的机场及其航站楼；
- （三）航班号、航班日期、舱位等级、计划出港和到港时间；

（四）同时预订两个及以上航班时，应当明确是否为联程航班；

（五）该航班适用的票价以及客票使用条件，包括客票变更、签转和退票规则等；

（六）该航班是否提供餐食；

（七）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税、费；

（八）该航班适用的行李运输规定，包括行李尺寸、重量、免费行李额等。

（九）除上述之外，该航班涵盖的其他服务或产品。

渠道通过售票处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销售客票的，应当告知购票人前款信息或者获取前款信息的途径。

第五条 渠道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应当将运输总条件、隐私政策、旅客须知等的全部内容纳入到旅客购票时的必读内容，以必选项的形式确保购票人在购票环节阅知。

渠道通过售票处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销售客票的，应当提示购票人阅读运输总条件并告知阅读运输总条件的途径。

第六条 渠道在销售国际客票时，应当提示旅客自行查阅航班始发地、经停地或者目的地国的出入境、卫生检疫、海关等相关规定，并备妥旅行证件。

第七条 渠道出票后，应当以电子或者纸质等书面方式告知旅客涉及行程的重要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承运人名称，包括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信息；

(二) 旅客姓名；

(三) 票号或者合同号以及客票有效期；

(四) 出行提示信息，包括航班始发地停止办理乘机登记手续的时间要求、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等；

(五) 免费获取所适用运输总条件的方式。

第八条 渠道应当保存客票销售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渠道应当设置电子邮件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诉受理电话等投诉渠道，并向社会公布。

渠道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投诉工作。

第十条 渠道收到旅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渠道应当在收到旅客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包含解决方案的处理结果。

渠道应当书面记录旅客的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投诉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一条 渠道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要求，除标明每条航线实际执行票价外，还应当标明票价外收取的改签费、退票费、逾重行李费等各项费用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不得在标价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必须按照实收票款金额填开机票，不得虚开票面金额。

第十二条 渠道仅限在自有门店、网站等开展与航空公司机票相关产品的政策投放、票务定座和销售。

第十三条 不得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民航主管部门指定的境内、外计算机销售系统终端和其他相关系统进行占座或销售。

第十四条 渠道不得泄露航空公司提供的有关销售和财务的规定、规章、运价和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渠道填开联程客票涉及连续承运人时，该连续承运人应是签有互售协议或有财务结算关系的承运人。

第十六条 客票的全部或部分发生退票或签转，渠道应退还相应的代理手续费。

第十七条 航空公司支付给渠道的手续费，渠道应向航空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八条 渠道按照航空公司的规章和运价规定收结所有款项，应严格按照结算周期及时将票款支付给航空公司。

第十九条 渠道发生欠款或不合规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航空公司有权从押金、代理费、奖励费等各种渠道费用中扣除。

第二十条 因渠道自身原因发生的工作差错，所导致的各种损失和责任均由渠道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旅客或其权利受让人向航空公司或渠道提出索赔要求，接受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记录和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为减少渠道工作差错所造成的影响，航空公司可以全权处理相关客票，无需经过渠道的同意。渠道须在接到航空公司通知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因差错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付航空公司。

第二十三条 渠道名称不得部分或全部与航空公司名称类同，如有类同，航空公司有权拒绝与其合作。

第二十四条 渠道须遵守航空公司销售授权相关业务规定

（一）渠道申请航空公司销售授权时，须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原件扫描件，BSP 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1. 国际航协 IATA 认可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不可撤销担保函。
4. 两本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即“上岗证”，对于一类代理，须包含至少一本国际上岗证。

非 BSP 渠道参照航空公司相关渠道的规定执行。

（二）若渠道营业执照显示类型为分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申请授权的分支机构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三）新申请和续签的渠道，自申请日期起，不可撤销担保函和上岗证有效期不得短于三个月。

（四）渠道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完成变更手续并更新相应资质证书后的一个月內通知航空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的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类型、担保金额等。

（五）协议签约说明

1. 协议文本中的“代理方”、“地址”信息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若为授权签字代表签字，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须包含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的姓名和证件号码。

（2）授权签署的合同名称及相对方。

（3）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代理方公章、落款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若使用个人印章，须出具个人名章使用授权书，须包含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的印章样式。

（2）授权签署的合同名称及相对方。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本人签字。

（六）屏蔽/关闭或取消/注销时限

1. 一个自然年内，渠道第一次被屏蔽定座配置或关闭销售权限，至少屏蔽或关闭一个月。

2. 一个自然年内，渠道第二次被屏蔽定座配置或关闭销售权限，至少屏蔽或关闭二个月。

3. 一个自然年内，渠道第三次被屏蔽定座配置或关闭销售权限，将取消授权或注销账号。

4. 当渠道因不合规被取消授权或注销账号，至少取消或关闭一年。

（七）取消授权或注销账号的情形

渠道若发生以下几种行为，将屏蔽定座配置并取消授权，或关闭销售权限并注销账号：

1. 渠道提出终止合作。
2. 渠道注销国际航协或中国航协资质。
3. 渠道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协议期满，且任意一方无续签意向。
4. 渠道授权资料已过期，且未按航空公司要求提供更新的资料。
5. 渠道一个自然年内因违规被屏蔽定座配置或关闭销售权限满三次。
6. 渠道定座配置或销售权限被屏蔽或关闭超过一年。
7. 渠道以非正当理由拒付 ADM 单或付款单。
8. 渠道连续三个月无销量或销量过低、不达标，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9. 渠道违反航空公司的管理规定、规章制度、业务标准、

代理协议等。

10. 渠道参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规违法事件。

第二十五条 渠道在销售客票时，应当将购票人提供的旅客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个人信息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并遵守航空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录入格式要求。

（一）手机号码录入格式（举例）

境内手机号码：OSI MU CTCM 手机号码/Pn

OSI MU CTCT 手机号码

境外手机号码：OSI MU CTCM 00852 手机号码（香港）
/Pn

OSI MU CTCT 00852 手机号码（香港）

1. 联系电话须准确录入有效的手机号码，且为必输项。

2. CTCM 项和 CTCT 项可择其一录入。

3. CTCM 项和 CTCT 项后面直接录入手机号码，无需录入字母或其他字符。境内手机号码可直接录入，境外手机号码必须录入 00+境外代码+手机号码，中间均无须空格。

4. CTCM 项须按照旅客人数录入对应的手机号码，且为旅客本人手机号码。小孩、老人等无法提供本人手机号码的特殊情况，可合并录入重复手机号码或录入旅客联系人手机号码，格式为：OSI MU CTCM 手机号码/Pn/Pn。

5. CTCT 项录入旅客联系人手机号码，特殊情况下可录入代理人手机号码。

（二）电子邮箱录入格式（举例）

OSI MU CTCE example//gmail.com

1. 电子邮箱中的符号“@”用“//”代替，“_”用“..”代替。

2. 电子邮箱为自愿原则。

第二十六条 渠道须遵守航空公司“订售比-售退比”业务要求

（一）统计范围

1. 订售比=统计周期内定座且已出票航段数/统计周期内所有定座航段数，统计类型为散客。

2. 售退比=航班日期位于统计周期内的退票航段数（剔除非自愿退票数）/航班日期位于统计周期内的出票航段数，统计类型为散客和团队。

3. 订售比-售退比每两周统计一次，统计周期为拉取日期（不含）前两周内的数据。

（二）旺淡季数据区分

1. 旺季（7/8/10月以及春运期间）：

订售比：两周内定座数大于1000张且订售比低于10%。

售退比：两周内退票数大于200张且售退比高于15%。

2. 淡季（非旺季范围内的时段）：

订售比：两周内定座数大于1000张且订售比低于10%。

售退比：两周内退票数大于200张且售退比高于30%。

3. 统计期间内若旺季天数大于或等于 7 天，执行旺季标准；旺季天数小于 7 天，执行淡季标准。

4. 春运时段为农历年初一之前的 20 天和农历年初一(含)之后 20 天，共计 40 天。

第二十七条 渠道须遵守航空公司“军警残客票销售”业务要求

(一) 渠道在销售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客票时，须认真仔细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确保符合购买优惠客票证件的真实性，并留存证件电子版。

(二) 渠道不得伪造残疾军人（警察）证件或恶意利用残疾军人（警察）优惠政策进行销售。

第二十八条 渠道须遵守航空公司“退改签”业务要求

(一) 渠道须严格遵守航空公司规定的客票适用条件，不得自行变更航空公司退改签规则，严禁违规收取超额退改签费用；不得对航空公司退票款进行截留。

(二) 航班取消或变更时，渠道须及时、准确地向旅客通知航班动态等信息。

(三) 旅客自愿变更客票或者自愿退票的，渠道应当按照所适用的航空公司运输总条件、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四) 由于航空公司原因导致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的，授权允许办理非自愿变更的渠道应当在有可利用座位或者

被签转承运人同意的情况下，为旅客办理改期或者签转，不得向旅客收取客票变更费。

由于非航空公司原因导致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的，渠道应当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总条件、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五）旅客非自愿退票的，渠道不得收取退票费。

（六）渠道应当在收到旅客有效退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款手续，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

（七）在联程航班中，因其中一个或者几个航段变更，导致旅客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整个行程的，渠道应当协助旅客到达最终目的地或者中途分程地。

在联程航班中，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的，按照本条第（四）点办理；旅客非自愿退票的，按照本条第（五）点办理。

（八）因航空公司原因导致旅客误机、错乘、漏乘的，渠道应当按照本条第（四）点第一款、第（五）点办理客票变更或者退票。

因非航空公司原因导致前款规定情形的，渠道可以按照本条第（三）点办理客票变更或者退票。

（九）旅客要求退票，应凭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电子客票行程单办理退票手续，出票时未打印行程单的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票手续。如委托办理，须提供旅客本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十）渠道在办理退票时，应及时回收和作废行程单。

办理部分非自愿退票、病退等特殊退票时，须完成旅客信息准确性验证（包含乘机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资料信息提供不全不清的，航空公司有权拒绝其全退申请。

第二十九条 渠道须遵守航空公司“重要旅客”业务要求

（一）渠道须事先经航空公司授权，方可使用 781 票本销售实际承运人为 MU/FM 航班的重要旅客客票或进行重要旅客客票定座。

（二）申请销售重要旅客客票的渠道，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渠道须完成与航空公司签订销售代理协议。
2. 须配备两名专员 24 小时负责对接重要旅客客票的销售、服务和保障等工作。
3. 两名专员须通过航空公司重要旅客客票销售测评，全部题目作答正确视为通过。
4. 自申请之日起前三个自然年内（含申请年份）无航空公司违规事件。
5. 具备服务当地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服务经验，并与重要旅客所在单位有长期票务合作。

（三）授权申请材料

1. 加盖渠道公章的《授权销售重要旅客客票申请书》（模板参照附件一）。

2. 两份合格的《重要旅客客票销售测评表》（模板参照附件二）。

3. 与重要旅客所在单位协议部分内容或重要旅客所在单位开具的委托函。

（四）签署协议

1. 渠道授权销售重要旅客客票资质审核通过后，渠道须与航空公司签订重要旅客客票销售协议。

2. 重要旅客客票销售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渠道可销售 MU/FM 实际承运的重要旅客客票，不得将双方约定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五）经授权可销售重要旅客客票的渠道须遵守航空公司的定座和申报要求

1. 在销售重要旅客客票时，姓名输入项格式须用 NM 指令，且必须标注 VIP 或 VVIP 标识。例如：NM1 名字 VIP

2. 必须准确输入 OSI MU VIP 项，注明重要旅客的职务、手机号码、随行人员等信息。重要旅客和随行人员如不在同一订座 PNR 中，应在各自 PNR 中备注编码信息，但随行人员不得输入 OSI MU VIP 项。

例如：OSI MU VIP IS ZHONG KE YUAN YUAN SHI/Pn

OSI MU VIP SUI YUAN PNR XXXXXX

3. 必须准确输入旅客联系方式，格式为：OSI MU CTCT 手机号码；OSI MU CTCM 手机号码/Pn，按旅客实际人数输

入对应人数的手机号码。

4. 仔细审核重要旅客身份，并在规范销售重要旅客客票后，准确填写《重要旅客申请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模板参照附件三），于出票后 24 小时内将盖章版通知单以邮件形式及时发送至航空公司所属销售单位指定邮箱，如遇特殊、紧急等情况无法及时盖章，需在邮件中报备原因，并于次工作日内补齐盖章。

5. 当重要旅客航班发生变更时，务必在每一次变更时均在 PNR 中再次输入 OSI MU VIP 项和重新上报通知单，以保证信息不漏报；如航班变更至外航航班，务必在 PNR 中重新输入 OSI YY VIP 项（YY 输入实际承运航司两字代码）。

（六）渠道发生以下行为，将被取消销售重要旅客客票资格：

1. 渠道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合作。
2. 渠道已取消航空公司销售授权。
3. 渠道一个自然年内无重要旅客销售量，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渠道违反销售重要旅客客票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渠道须规范使用 UATP 账户支付机票

（一）UATP 账户仅限支持企业客户申请并使用，一卡对应一客户及其关联企业。

（二）企业客户授权给指定渠道使用 UATP 账户时，渠

道仅限在对应授权企业客户名下使用。

第三十一条 渠道赔偿责任

（一）渠道发生以下行为，第一次应按每个座位对应的物理舱位适用的最高成人普通票价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航空公司有权停止与渠道直连技术的接口服务；第二次在第一次处置标准上，屏蔽定座配置和关闭销售权限；第三次在第二次处置标准上，取消销售授权和注销账号。具体如下：

1. 旅客不知情情况下高退低买谋取差价。
2. 假票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票号查询不到任何信息。
3. 恶意弃乘，包括但不限于在旅客不知情情况下购买连续客票弃乘后段航班。
4. 虚占座位，包括但不限于定座后不出票或多人定座后不完全出票。
5. 违规关联、改期、中转联程。
6. 违规加价销售，以旅客实际支付的机票含税价格与机票票面显示含税价格为判断依据。
7. 擅自改变航空公司的规章、运价及航空公司的运输要求和条件；
8. 为提供虚假证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销售客票。
9. 恶意提供虚假航班变动通知，恶意自愿及非自愿退票、改期、签转，或提交虚假资料办理免费退改签；
10. 故意操作致使退票、作废、换开、签转后，电子客

票未显示实际状态。

11. 违规销售内部代号共享航班；
12. 出票后恶意换票、恶意更改旅客姓名、证件等；
13. 擅自打印旅客行程单；虚开、伪造、倒卖行程单；
无故、以非正当理由拒绝为旅客开具行程单；
14. 未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要求；
15. 在非预售期内销售预售舱位；
16. 客票出现行程单与销售信息不符，或销售信息与承运信息不符；
17. 通过伪造虚假证明等恶意行为申请退回预付款。
18. 任何其他形式的违规定座或销售。

（二）渠道仅限在自有门店、网站等开展与航空公司机票相关产品的政策投放、票务定座和销售，不得在第三方平台供货。若违反，第一次将向渠道收取五万元违约金，并视情况停止与渠道的直连技术接口服务；第二次将向渠道收取十万元违约金，及屏蔽定座配置和关闭销售权限，并视情况停止与渠道的直连技术接口服务；第三次将向渠道收取十五万元违约金，及屏蔽定座配置并取消销售授权，同时注销账号，并终止与渠道的直连技术接口合作。对相应接收供货的渠道，给予对等处罚。

（三）渠道利用系统间的交互漏洞，违规获取航空公司未开放舱位，并在各境内外销售平台完成客票销售的，渠道

应对违规记录中的所有航段（包括已成行），按照每段 35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对于已开具的客票，除支付违约金外，渠道还需补齐开放舱位与定座舱位之间的差价，同时航空公司有权停止与渠道的直连技术接口服务。由于渠道违规造成旅客投诉的，渠道应负责赔偿旅客全部经济损失。此种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解除系统已经产生的绑定航段定座；对绑定航段进行分别出票。

（四）渠道须按规定在定座记录中录入旅客准确的手机号码，对因渠道未输、错输手机号码的行为，按每张客票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同时航空公司有权停止与渠道的直连技术接口服务。

渠道因未输、错输手机号码而导致旅客投诉，按每张客票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同时航空公司将屏蔽定座配置、暂停奖励费用的发放和关闭销售权限，且有权视情况停止与渠道的直连技术接口服务。

（五）渠道若违反航空公司的“订售比和售退比”监控标准，经核实存在非客观因素造成的不达标行为，“订售比和售退比”两者不达标次数累加计算，按以下标准执行：

1. 第一次按一万元收取赔偿金；
2. 第二次按两万元收取赔偿金；
3. 第三次（含）以上按四万元收取赔偿金，并屏蔽定座配置和关闭销售权限。

（六）非授权销售重要旅客客票的渠道，若违规办理重要旅客定座和销售：

1. 名字后备注 VIP 标识的，第一次按每个座位对应的物理舱位适用的最高成人普通票价两倍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在第一次处置标准上，屏蔽定座配置和关闭销售权限，或停止与代理方直连技术的接口服务；第三次在第二次处置标准上，取消销售授权和注销账号。

2. 名字后未备注 VIP 标识、将重要旅客以普通身份进行客票销售的，按每张客票 10000 元支付赔偿金，旅客方能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七）国内授权销售重要旅客客票的渠道：

1. 若发生以下行为，按每张客票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渠道自身原因审核不当，错误标注重要旅客标识，导致错误销售重要旅客客票。

（2）渠道定座记录中输入重要旅客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

（3）渠道销售重要旅客客票后，未及时或未准确申报《重要旅客申请通知单》。

（4）渠道未在重要旅客姓名后标注重要旅客标识。

（5）渠道产生其他差错性行为。

2. 渠道须遵守数据保护相关规定，保护重要旅客个人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负有保密责任。若泄露重要旅客

信息，每张客票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并取消重要旅客客票销售资格，同时，航空公司有权取消销售授权。

3. 渠道若发生以下情况，按每张客票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取消重要旅客客票销售资格，同时，航空公司有权取消销售授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航空公司全部损失的，渠道应继续赔偿以使航空公司免于受损。具体如下：

（1）事件被事发地和区域以上媒体、微博和微信等自媒体、行业网站、门户网站报道，对航空公司声誉产生了负面影响。

（2）受到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公示公布、行政处罚。

（3）造成航空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价值 10 万人民币以上的。

（4）航空公司批示需要调查的性质严重、对航空公司声誉和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服务事件。

4. 其他违反办理重要旅客客票销售相关规定或影响重要旅客服务保障的情况，航空公司有权取消已授权销售重要旅客客票资格及采取其他管控措施。

（八）渠道禁止在航空公司平台上利用外挂程序等信息技术手段违规获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运价和敏感数据等信息。若第一次违规，渠道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航空公司有权暂停渠道在航空公司平台下所有账号的销售权

限。第二次在第一次处置标准上，航空公司有权注销渠道在航空公司平台下的账户。

（九）渠道使用 UATP 账户支付机票时发生的各类不合规行为，航空公司有权根据累计次数和情节严重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如：收回交易手续费、收回不合规客票全价票款、暂停或取消 TMC 合作资质、屏蔽定座配置、关闭销售权限等。具体参照航空公司 UATP 相关规定执行。

（十）渠道在销售过程中，发生以下差错情况，须按照物理舱位适用的最高成人普通票价补齐票款，并视情况停止与渠道的直连技术接口服务。具体包括：

1. 未注明或修改限制条件；
2. 与外航联运或互售客票差错；
3. 免票：未按规定出票；
4. 未清楚告知客票使用条件、行李收费标准、代码共享航班等重要信息；
5. 未按规定从事特殊服务项目；
6.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 Q 报信息，引起旅客错失航班、无法成行；
7. 超出或者未按业务权限范围处理。

（十一）渠道在销售中，发生以下差错情况，按照正确运价补收票款，并视情况停止与渠道的直连技术接口服务。具体包括：

1. 运价计算差错；
2. 出票及退票规范性方面的差错，包括但不限于票面信息、票价计算栏、税费、行李限额等方面的差错；
3. 联票差错：联票必须以同类型联号客票独立计算后的金额补收差价款；
4. 代理费计算差错；
5. 退票费计算差错。

（十二）渠道操作中存在错误或不规范行为的，或渠道错交票款需要申请调整的，航空公司按国内票每单收取 20 元，国际票每单收取 50 元作为处理费，且渠道的调整申请应在错交票款后 3 个月以内提出。因渠道未做好旅客相关服务和解释工作，造成旅客大量投诉的，航空公司将向渠道收回相应代理费或奖励费。

（十三）涉及款项补差以及补差产生的相关费用，航空公司通过 ADM 单、付款单、扣减代理费、扣减后返奖励、扣减预付款、扣减押金等形式补收，补差由渠道承担，不得转嫁至旅客。

（十四）渠道发生以上各类违规行为或出现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新违规情况，航空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如：暂停销售政策、停止发放各类奖励费用、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屏蔽定座配置、取消销售授权、关闭销售权限、注销账号、停止直连技术接口服务、终止直连技术接口合作等。

同时，渠道对导致航空公司或旅客权益受损的任何违规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全额赔偿对航空公司或旅客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旅客投诉或纠纷等产生的赔付，航空公司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